勐海县教育体育局

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☆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 〔2021〕—91

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成立保密工作

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全县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机关各股、室、中心：

为加强勐海县教育体育系统保密工作管理，进一步落实相关保密制度，强化保密责任，履行保密工作职责，杜绝安全风险隐患，决定成立勐海县教育体育系统保密工作管理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朱莲花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县教育体育局党

委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向 宇 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、县教育体

育局党委委员

岩三来 县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何 北 县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罗克林奇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局机关各股、室、中心、各校（园）负责人

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保密工作管理的组织领导，推进和督促学校抓好保密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体育局党政办，办公室主任由向宇同志兼任；办公室副主任由者家政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教育体育系统保密工作管理。

1. 工作要求

（一）涉密计算机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互联网相连，只允许单机形式进行工作, 并由专人负责，实行“一人一机”管理。涉密计算机密码的设置，应遵循不易破译的原则，并应经常更换密码。

（二）涉密信息的查询、修改、删除等处理只能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，不得与非涉密计算机进行涉密信息的传输。禁止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、存储、传输涉密信息。

（三）含有涉密信息的各类存储介质，如U盘、光盘等，列入保密管理范畴，由专人保管，并做好记录。实行备份生成、存储、借用、销毁全过程的管理。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涉密计算机造成泄密事件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自觉遵守保密法律法规，严守党和国家秘密。

秘密文件、资料应在办公场所内使用，使用完后应及时将秘密文件、资料交办公室保管，不得横向传阅使用或留存。

（五）不得擅自携带秘密文件、资料外出。确因工作需要的，应当经分管保密工作的领导批准，并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。在私人通信和公开发表的文章中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（六）不在非保密笔记本上记录党和国家秘密事项。记有秘密事项的保密笔记本必须严格保管，不得丢失，用完后统一保管、销毁。 传递涉密信息，应通过机要渠道；禁止使用普通电话、明码传真等传递秘密事项。

（七）发现有泄密情况时，应当及时报告。

勐海县教育体育局

2021年3月19日